

#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09年08月

总第(08)期

---

## 青藏高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试点与典型地区相关区划评估 顺利展开

环境保护部决定在《青藏高原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11-2030年)》中率先开展环境功能区划试点工作。环境功能区划技术组和青藏环保规划编制技术组联合开展了青藏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编制工作。

2009年8月5日,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和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在西宁联合组织召开“青藏高原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暨环境保护总体规划研讨会”。会议邀请了原中国环科院副院长夏青研究员、中科院地理所副所长李秀彬研究员、中科院成都山地所刘淑珍研究员、环保部南京环科所林玉锁研究员等咨询专家。环境规划院副院长兼总工王金南研究员、环保部规划财务司规划财务处处长李春红、规划财务处刘春艳、青海省环保厅总工齐铭,吉林、黑龙江、宁夏、新疆、西藏等省(自治区)环保厅(局)及环科院的领导和专家以及技术组相关单位的专家共计5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由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生

态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主持。

环境规划院介绍了国家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概况与研究进展，吉林、黑龙江、宁夏、新疆、青海等省（自治区）的代表介绍了各省相关区划调研评估进展情况。

与会专家认为开展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研究工作十分必要，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科学，专题任务分工合理，而且目前地方试点调研工作进展均比较顺利。同时专家对下一步研究工作提出一些中肯的建议：第一，要把握好国家和地方的关系、综合与要素的关系、环境功能区划与主体功能区划、生态功能区划的关系；第二，要注重理清生态、农业、资源与人居之间的关系；第三，在区划中要注重各自的指标体系研究等。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规划区划处李春红处长也充分肯定了区划工作目前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项目技术组和地方试点工作要认真细致，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在“十三五”期间全面铺开打好基础。

会后，参会代表在青海省环科院的陪同下，考察了青海省生态环境概况和环境功能区划管理情况。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mailto: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mailto:luhj@caep.org.cn)

---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

2009年08月30日印发